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信惠

侯凱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世賢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銘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7月29日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程式欠缺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後依限補正下列事項，並繳納上訴費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：

一、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730元：

(一)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(二)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。就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應以其上訴若為勝訴所得之利益為其上訴利益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為71萬7,976元，應徵收之第二審上訴費為1萬1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檢附理由，請併予檢附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唐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其餘不
03 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吳佩芬